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

(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4 13 新发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
泉片区)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周志刚
核定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冯玉宝
审查	冷德意	工程师	冷德意
校核	周西艳	工程师	周西艳
编写人员	刘凯兵	工程师	刘凯兵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1.1 地理位置	4
1.1.2 主要技术指标	5
1.1.3 项目投资	6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6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
1.1.6 土石方情况	12
1.1.7 征占地情况	12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3
1.2 项目区概况	13
1.2.1 自然条件	13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20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2.1 主体工程设计	21
2.2 水土保持方案	2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2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25
3.2 弃渣场设置	25
3.3 取土场设置	2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5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5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35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36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7
4.1 质量管理体系	37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7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7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7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8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8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4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2
4.4 总体质量评价	42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3
5.1 初期运行情况	43
5.2 水土保持效果	43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43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43
5.2.3 渣土防护率	44
5.2.4 表土保护率	44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4
5.2.6 林草覆盖率	4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5
6.水土保持管理	47
6.1 组织领导	47
6.2 规章制度	48
6.3 建设管理	48

6.4 水土保持监测	49
6.5 水土保持监理	50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1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
7.结论	54
7.1 结论	54
7.2 遗留问题安排	54
8.附件及附图	55
8.1 附件	55
8.2 附图	55

前言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位于九江市庐山市温泉镇，其中：洞霄水治理设计起点为督里钱村，起点坐标为东经 115°55'51"，北纬 29°30'9"，途径杜村、余村、汪村、帅家村、楼下村、吴官村、口上张家，治理终点为傅家，终点坐标为东经 115°52'51"，北纬 29°27'21"；长垄港起点为观音塘水库下游，起点坐标为东经 115°52'30"，北纬 29°25'8"，途径坂上沈、西洲沈、李家港、枫树周和西安曹等自然村，治理终点为西安曹，终点坐标为东经 115°51'20"，北纬 29°22'58"。项目总占地面积 2.54hm²，均为临时占地；按建设区域分，包括河道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1.37hm²，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0.39hm²，施工便道防治区占地面积 0.60hm²，临时堆土防治区占地面积 0.18hm²。本项目治理河道总长 20.44km，其中：洞霄水主河道长 9.07km；长垄港主河道长 5.77km，支流及沟渠 5.6km。具体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总长 7.01km（含支流），河岸整治加固 4.99km；拆除重建拦水堰 1 座；改建下河埠头 4 处；重建（新建）或加固便桥 7 座；山（村）塘整治 8 座。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项目总投资 131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3.84 万元，资金来源为江西省财政资金。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填总量 14.01 万 m³，其中：挖方 9.84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砂石料 3.66 万 m³），填方 4.17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无借方，余方 5.67 万 m³（砂石料 3.66 万 m³、淤泥 2.01 万 m³）。本项目余方 5.67 万 m³，其中：砂石料 3.66 万 m³，根据相关规定开挖的砂石料先全部移交给温泉镇人民政府，现温泉镇人民政府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已将该部分砂石料作为了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骨料，已全部利用；剩余 2.01 万 m³土方（均为淤泥）则由施工单位运至庐山市西诚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土地平整项目场地翻晒后直接回填利用。

2019 年 12 月，江西省水利厅下发了《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等 2 个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赣水建管字〔2019〕125 号）；

2020 年 1 月，庐山市人民政府、共青城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请求调整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报

2021年8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21年8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2年11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3年1月4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行审农字〔2023〕2号）。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为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2021年9月开工，2022年10月，总工期14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9个单位工程，11个分部工程，47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3年4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4月份，对工程建设期（2021年9月~2023年3月）开展了补充监测，主要采取了调查监测。

2023年5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3年6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位于九江市庐山市温泉镇，其中：洞霄水治理设计起点为督里钱村，起点坐标为东经 115°55'51"，北纬 29°30'9"，途径杜村、余村、汪村、帅家村、楼下村、吴官村、口上张家，治理终点为傅家，终点坐标为东经 115°52'51"，北纬 29°27'21"；长垄港起点为观音塘水库下游，起点坐标为东经 115°52'30"，北纬 29°25'8"，途径坂上沈、西洲沈、李家港、枫树周和西安曹等自然村，治理终点为西安曹，终点坐标为东经 115°51'20"，北纬 29°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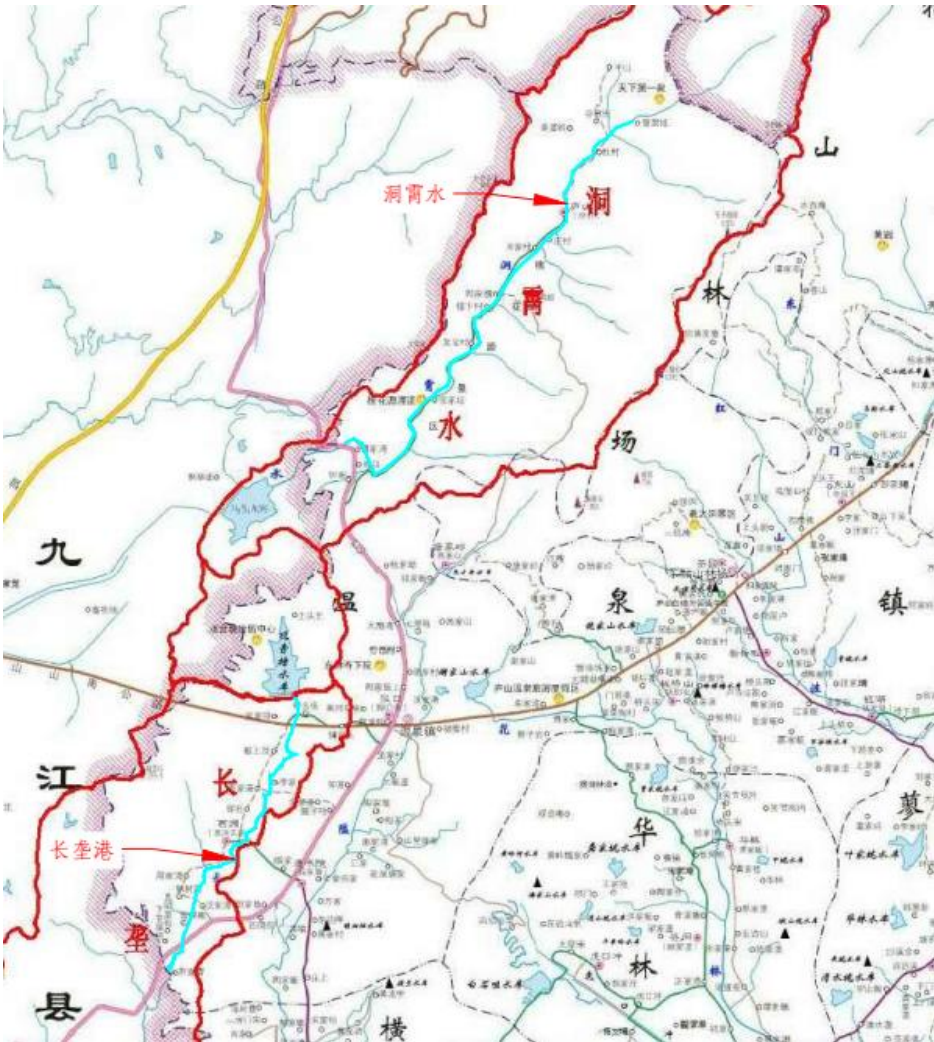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总占地面积 2.54hm²，均为临时占地；按建设区域分，包括河道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1.37hm²，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0.39hm²，施工便道防治区占地面积 0.60hm²，临时堆土防治区占地面积 0.18hm²。本项目治理河道总长 20.44km，其中：洞霄水主河道长 9.07km；长垄港主河道长 5.77km，支流及沟渠 5.6km。具体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总长 7.01km（含支流），河岸整治加固 4.99km；拆除重建拦水堰 1 座；改建下河埠头 4 处；重建（新建）或加固便桥 7 座；山（村）塘整治 8 座。工程总投资 131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3.84 万元，资金来源为江西省财政资金。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
（温泉片区）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文			
(一)	洞霄水			
1	流域面积	km ²	30.96	
2	主河道长	km	12.44	
3	主河道比降	‰	40	
4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5	洪峰流量	m ³ /s	245.6	
(二)	长垄港			
1	长垄港流域面积	km ²	14.86	
2	主河道长	km	8.81	
3	主河道比降	‰	4	
4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5	洪峰流量	m ³ /s	125.8	
二	洞霄水			
1	整治河长	km	9.07	主河道
2	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114.0~245.6	
3	纵坡	‰	40	
4	断面型式		矩形/梯形/复式断面	
5	河底高程	m	92.70~332.96	
6	设计水位	m	95.98~337.06	
三	长垄港			
1	整治河长	km	11.37	
其中	主河道长	km	5.77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支流及沟渠	km	5.6	
2	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86~125.8	
3	纵坡	‰	4	
4	断面型式		矩形/梯形/复式断面	
5	河底高程	m	36.07~56.89	
6	设计水位	m	39.24~59.41	
四	河道治理措施			
1	清淤疏浚	km	7.01	
2	山（村）塘整治	座	8	
其中	排洪渠清淤	处	7	
	植物过滤带	m	170	西洲沈家村塘
3	植物过滤带	m	800	长垄港主河道
4	浆砌石挡墙	m	1180	
5	砼固脚+草皮护坡	m	1300	
6	砼矮挡墙护脚	m	270	
7	原挡墙修复	m	2240	
8	拦水堰拆除重建	座	1	
9	便桥重建或加固	座	7	
10	下河埠头及洗衣台	处	4	
五	工程总特性指标			
1	整治河段总长	km	20.44	
2	项目征占地面积	hm ²	2.54	临时占地
3	建筑物工程级别		5等	含主要及次要
4	拦水堰重建	座	1	
5	河道清淤	m ³	36550	
6	总投资	万元	1317.3	
7	保护人口	万人	1.05	
8	保护农田	万亩	1.03	
六	项目土石方挖填工程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9.84	4.17	0	5.67

1.1.3 项目投资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由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1317.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53.84万元，资金来源为江西省财政资金。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工程主要对庐山市温泉镇境内的洞霄水、长垄港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主要采取岸坡整治、河道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山（村）塘整治、交叉建筑物整治及

生态修复及景观等措施，使河道功能恢复，防洪除涝能力提高，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初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整治目标。

洞霄水综合整治总体布置

（1）清淤疏浚：总长 1.02km，方量 1.04 万 m³，桩号洞 8+050~9+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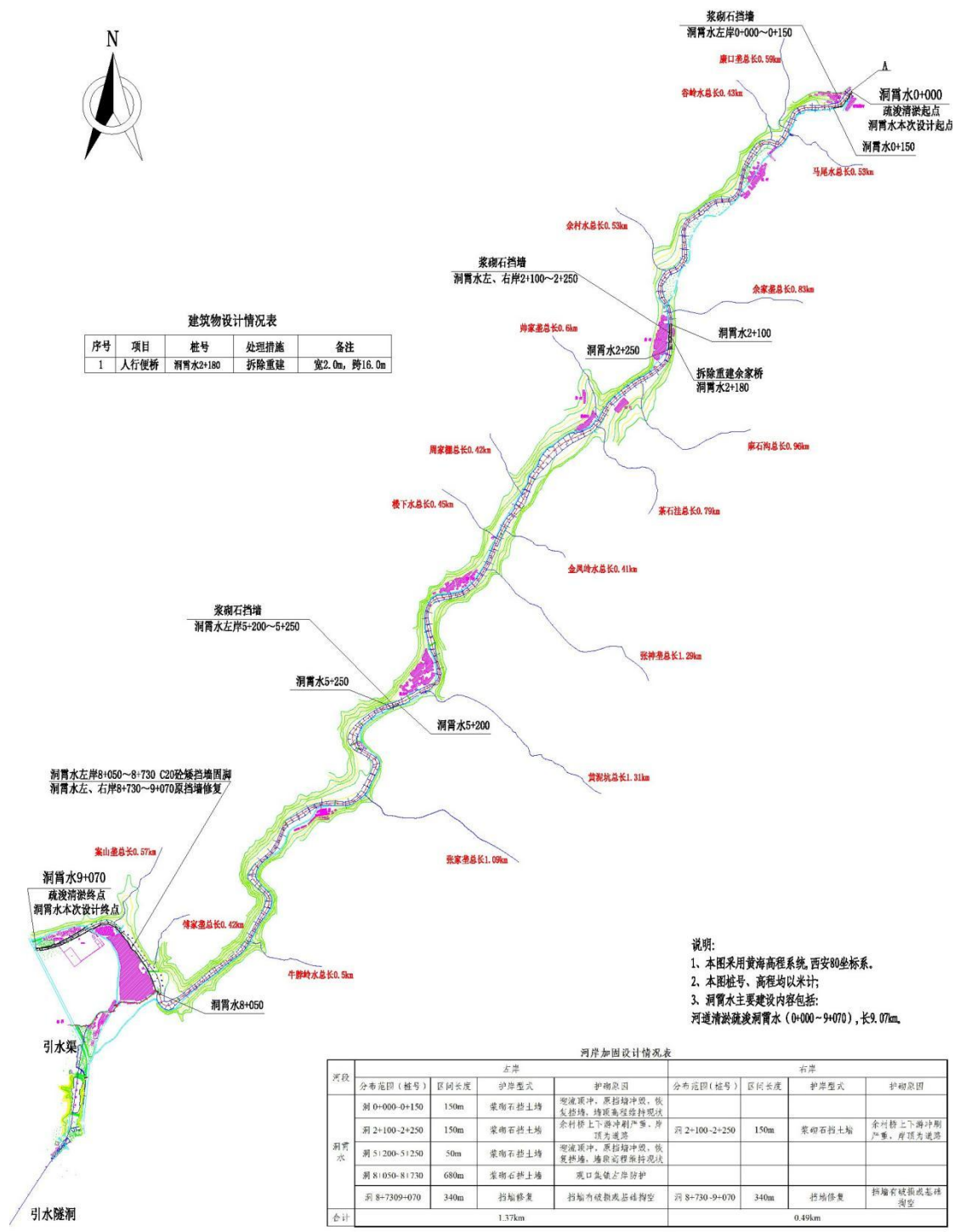
（2）河岸整治加固：总长 1.86km，其中：左岸共计 1.37km，桩号范围洞 0+000~0+150、洞 2+100~2+250、洞 5+200~5+250、洞 8+050~8+730 共计 1.03km 采用浆砌石挡墙护岸，桩号范围洞 8+730~9+070 共计 0.34km 修复原挡墙；右岸共计 0.49km，桩号范围洞 2+100~2+250 共计 0.15km 采用浆砌石挡墙护岸，桩号范围洞 8+730~9+070 共计 0.34km 修复原挡墙。

（3）桥拆除重建：余村桥（洞 2+180）拆除重建 1 座，桥为涵管桥，宽 2m，长 16m。

洞霄水综合治理措施及占地面积（不含水域）汇总表

表1.1-2

序号	位置	桩号	长度 (m)	治理措施	占地面积 (m ²)
1	督里钱村	左岸：0+000~0+150	150	新建浆砌石挡墙护坡	480
2	余村	左岸：2+100~2+250 右岸：2+100~2+250	300	新建浆砌石挡墙护坡、 余家桥拆除重建	1221
3	吴官村	左岸：5+200~5+250	50	新建浆砌石挡墙护坡	204
4	观口集镇	左岸：8+500~8+730	680	新建浆砌石挡墙护坡	1448
5	观口集镇	左岸：8+730~9+070 右岸：8+730~9+070	680	原砼挡墙修复	1870
6	观口集镇	8+050~9+070	1020	河道清淤	/
合计					5223



洞霄水整治总平面图

长垄港综合整治总体布置

(1) 清淤疏浚: 总长 5.99km, 方量 2.62 万 m³, 桩号范围长 0+000~1+800、长 2+100~2+800、长 3+250~3+500、长 3+800~4+100、长 4+450~5+750、周家湾 0+460~0+570、西洲沈 0+000~1+020、东安曹 0+170~0+230、李家港 0+510~0+630、熊家塘 0+210~0+350、沈家塘 0+530~0+720。

（2）河道岸坡加固：总长 3.13km，其中：左岸共计 1.5km，桩号范围长 0+000~0+400、长 1+530~1+780、长 3+400~3+470 共计 0.72km 采用 C20 砼挡墙护岸，桩号范围长 4+470~5+250 共计 0.78km 修复原 C20 砼挡墙；右岸共计 1.63km，桩号范围长 0+000~0+400，长 1+430~1+530，长 1+530~1+780，长 2+350~2+450 共计 0.85km 采用 C20 砼挡墙护岸，桩号范围长 4+470~5+250 共计 0.78km 修复原 C20 砼挡墙；

（3）河岸植物过滤带：长 0+000~0+400 左右两岸顶处设 3m 宽植物过滤带，岸上种植Φ5~6cm 树径的垂柳，间距 8m，岸边设置大理石安全护栏。

（4）堰拆除重建：拆除原周家堰（长 4+100），在原堰址处重建 1 座 C20 砼拦水堰。

（5）重建（新建）或加固便桥：共计 6 座，其中：吴家桥（长 0+350）、沈家桥（长 4+470）、熊家 1 桥（长 4+750）3 座机耕桥拆除重建，新建坂上沈桥（长 0+870）1 座机耕桥，新建熊家支流桥（长 4+750）1 座人行桥，熊家 2 桥（长 4+920）增设防护栏杆。

（6）改建下河埠头及洗衣台：共计 4 处，改建桥头张（长 0+000）处左岸、李家港（长 1+620）处右岸、西洲沈（长 3+420）处右岸、新屋熊（长 4+750）处右岸下河埠头 4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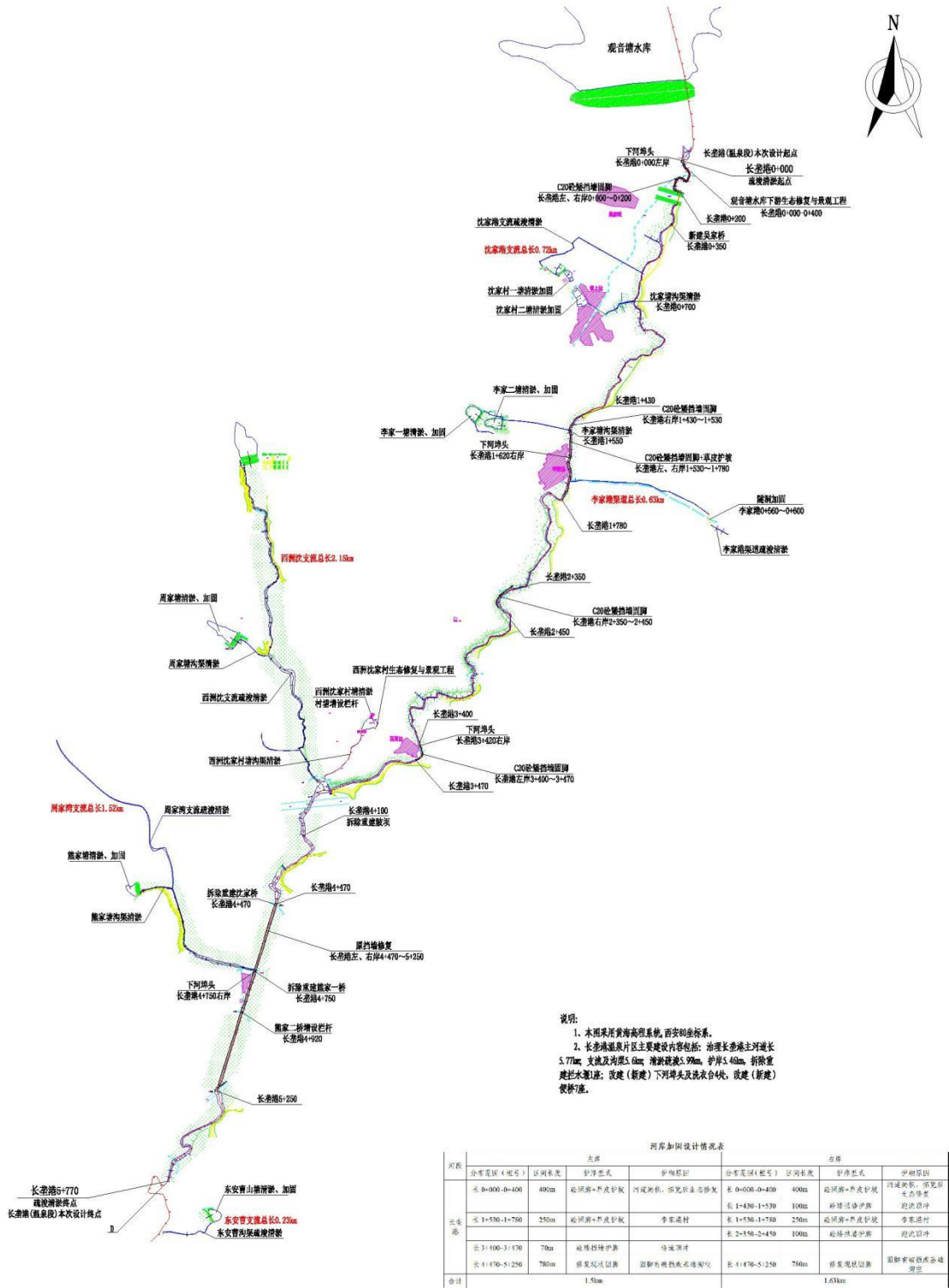
（7）山（村）塘整治工程：共计 8 座，其中：坂上沈家塘清淤 2 座，排洪渠局部清淤 190m，并对局部排洪渠衬砌，在（坂上沈家塘 0+050）跌水进行 C20 砼护砌；李家塘清淤 2 座，并对坝体培厚加固，排洪渠局部清淤 350m；李家港渠道清淤 580m，并在原土洞处埋设涵管 50m；西洲沈家村塘清淤 1 座，浅水处栽植水生植物，塘岸顶处设植物过滤带，岸上种植Φ5~6cm 树径的垂柳，间距 8m，塘岸边设置大理石安全护栏，排洪渠局部清淤 260m；周家塘清淤 1 座，并对坝体培厚加固，排洪渠局部清淤 190m；新屋熊村熊家塘清淤 1 座，并对坝体培厚加固，排洪渠局部清淤 130m；东安曹山塘清淤 1 座，并对坝体培厚加固，排洪渠局部清淤 130m。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长垄港综合治理措施及占地面积（不含水域）汇总表

表1.1-3

序号	位置	桩号	长度（m）	治理措施	占地面积（m ² ）
1	观音塘水库下游	左岸：0+000~0+400 右岸：0+000~0+400	800	清淤、砼固脚+草皮护坡、下河埠头1处、植物过滤带、新建吴家桥	4445
2	观音塘水库下游	0+400~1+430	1030	清淤、新建坂上沈桥	20
3	李家港集镇	右岸：1+430~1+530	100	清淤、砼矮挡墙护脚	220
4	李家港集镇	左岸：1+530~1+780 右岸：1+530~1+780	500	清淤、砼固脚+草皮护坡、下河埠头1处	1625
	李家港集镇	1+780~1+800、 2+100~2+350	270	清淤	/
5	李家港集镇	右岸：2+350~2+450	100	清淤、砼矮挡墙护脚	110
6	李家港集镇	2+450~2+800 3+250~3+400	500	清淤	/
7	西洲沈家村	左岸：3+400~3+470	70	清淤、砼矮挡墙护脚、下河埠头1处、植物过滤带	617
8	周家湾	3+470~3+500 3+800~4+100 4+450~4+470	350	清淤、周家堰拆除重建1座	230
9	新屋熊集镇	左岸：4+470~5+250 右岸：4+470~5+250	1560	清淤、原砼挡墙修复、下河埠头1处、拆除重建沈家桥及熊家1桥、熊家2桥加固、新建熊家支流桥	1716
10	新屋熊集镇	5+250~5+750	500	清淤	/
11	周家湾支流	0+460~0+570	110	清淤	/
12	西洲沈支流	0+000~1+020	1020	清淤	/
13	东安曹支流	0+170~0+230	60	清淤	/
14	李家港支流	0+510~0+630	120	清淤	/
15	熊家塘支流	0+210~0+350	140	清淤	/
16	沈家塘支流	0+530~0+720	190	清淤	/
17	沈家一塘、二塘；坂上沈排洪渠	汇入主河道0+700	/	塘清淤2座、沟渠清淤190m，局部进行衬砌，支流桩号0+050处跌水护砌	/
18	李家一塘、二塘，泄洪渠	汇入主河道1+550	/	塘整治加固2座，沟渠清淤疏通350m	882
19	李家港渠道	汇入主河道1+700	/	开挖埋管50m、渠道清淤580m	60
20	西洲沈家村塘、沟渠	汇入主河道3+850	/	塘清淤1座，沟渠清淤疏通260m	/
21	周家塘、沟渠	汇入主河道3+870	/	塘整治加固1座，沟渠清淤疏通190m	1100
22	熊家塘村塘、沟渠	汇入主河道4+730	/	塘整治加固1座，沟渠清淤疏通130m	795
23	东安曹山塘、沟渠	汇入主河道6+150	/	塘整治加固1座，沟渠清淤疏通230m	572
合计					12392



长垄港整治总平面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 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 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绿化工程。土

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计划 2021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总工期 15 个月；实际工期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01 万 m^3 ，其中：挖方 9.84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砂石料 3.66 万 m^3 ），填方 4.17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无借方，余方 5.67 万 m^3 （砂石料 3.66 万 m^3 、淤泥 2.01 万 m^3 ）。本项目余方 5.67 万 m^3 ，其中：砂石料 3.66 万 m^3 ，根据相关规定开挖的砂石料先全部移交给温泉镇人民政府，现温泉镇人民政府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已将该部分砂石料作为了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骨料，已全部利用；剩余 2.01 万 m^3 土方（均为淤泥）则由施工单位运至庐山市西诚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土地平整项目场地翻晒后直接回填利用。（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扰动面积 9.87 hm^2 ，其中：陆域面积 2.54 hm^2 ，水域面积 7.33 hm^2 。按建设区域分，河道工程防治区扰动面积 6.92 hm^2 （陆域面积 1.37 hm^2 ，水域面积 5.55 hm^2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扰动面积 2.17 hm^2 （陆域面积 0.39 hm^2 ，水域面积 1.78 hm^2 ），施工便道防治区扰动面积 0.60 hm^2 （均为陆域），临时堆土防治区扰动面积 0.18 hm^2 （均为陆域）。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水域扰动面积不计入项目征占地面积，因此本项目征占地总占地面积为陆域扰动面积 2.54 hm^2 。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2.54 hm^2 ，均为临时占地。按建设区域分，本项目包括河道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1.37 hm^2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0.39 hm^2 ，施工便道防治区占地面积 0.60 hm^2 ，临时堆土防治区占地面积 0.18 hm^2 。项目区原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土地利用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1.1-2

单位: hm^2

现状 分区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草地	合计	备注
河道工程防治区	1.37		1.37	临时占地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0.39		0.39	
施工便道防治区		0.60	0.60	
临时堆土防治区		0.18	0.18	
合计	1.76	0.78	2.54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庐山市温泉镇，根据主体设计资料，项目区新构造运动引起庐山上升，使庐山河流形态发生剧烈变化，上升运动使河流发生强烈的下切和向上溯源，在纵断面上，上、下游坡度变化很大。上游形成壮年期河谷形态，下游形成幼年期河谷形态，庐山河流上游河谷开阔坡降小，下游河谷陡峻，河谷基岩出露。进入丘陵地貌河势受地貌控制，延坡脚绕行，河床清晰。河流的中下游两岸位于丘陵岗地和山涧盆地地貌单元，河底坡降趋缓。地表物质组成为砂石、素填土等。

引用 2019 年 10 月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原星子县泽泉）项目区（温泉段）实施方案》的内容：

地质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项目区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南麓，工程区地质构造单元位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钱塘台坳、九江台陷、庐山穹断束。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项目区地貌受庐山断块山构造控制。长垄河自上而下流经山丘、丘陵、山涧盆地等地貌单元，河床高程落差接近 300 米。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勘查区位于抗震设防 VI 度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区域构造稳定。

（2）地层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项目区内地层元古代（pt）、震旦系（Z）、寒武系（€）出露为主，表层覆盖第四系黄壤、红壤。各岩层分述如下：

（1）元古代（Pt）

a、下元古界星子岩群栖贤寺岩组 Pt1X：中深变质片状岩类，主要岩石类型有斜长角闪岩，二长变粒岩、黑云母变粒岩、片岩，分布于温泉—隘口一带。峡谷内见变质火山岩组、两侧分布变质沉积岩组。

b、中元古界双桥上群（Pt2s）：庐山隆—滑构造的西、西南外壳，主要由绿片岩相浅变质板岩和变余细砂岩、粉砂岩、细碧—石英角斑岩组成。

c、上元古界庐山坫群（Pt3l）：筲笠洼组，为一套已海相火山喷发作用为特征的变细碧—变石英角闪岩夹变余凝灰质砂岩及变余微—粉屑沉凝灰岩。出露于庐山南麓筲笠洼——大脑垸，出露面积约 40km²，厚度近 1000 米地层走向为 NE 向。

（2）震旦系（Z）

a、下统南沱组（Z1）

下部：片麻状含砾石英岩偶夹石英片岩、砂砾岩、砂岩，局部有千枚岩或千枚化粉砂岩。厚 900 米

中部：含砾石英砂岩、石英砂岩，变余构造，厚 130 米

上部：长石石英砂岩、凝灰质灰岩，有变质作用厚度大于 300 米。

b、上统西峰寺组（Z2X）：为一套深灰色硅质灰岩、硅质岩及灰岩组成，局部含磷矿，厚 60-148 米，属浅海相，主要分布于庐山西北山麓地带。

（3）寒武系（€）

a、下统王音铺：（€1w）主要由炭质、硅质页岩组成。下部高炭质页岩为石煤层，上部偶夹灰岩，厚 155-315 米

b、下统观音堂组：（€1g）黄色、黄绿色含泥铁质绢云母细砂岩、砂岩、粉砂岩、页岩，浅海相，厚度 150 米

c、中统杨柳岗组：（€2g）灰色、灰黑色薄—中厚层状泥质条带灰岩、泥灰岩夹灰岩组成，厚 450 米

d、上统乐观组（€1l）灰白—白色白云岩、灰岩互层，厚 55 米左右。

（4）第四系（Q）

分布广泛，成因多样，分述如下：

- a、中更新统：（Q₂）：庐山山上山下均有分布，一般为网纹红土砂砾层，砾石为石英砂岩、长石砂岩，多巨砾，分选性差，呈次圆、次棱角状，厚度不一。
- b、上更系统（Q₃）下部为棕黄色巨砾砂粘土层，上部为棕黄色黏土。
- c、全新统（Q₄）分布于江河沟谷，多为冲洪积相，堆集于河口，形成洪积扇。

（5）地下水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工程区水系属鄱阳湖上游庐山山谷支流水系，区内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少量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内上层滞水；基岩裂隙水来源于雨水渗透，同时也由于蒸发和流入河谷而排泄。地下水位随季节性变化不明显。流域内地层主要为变质砂岩及千枚岩，植被发育。

（6）不良地质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工程区未见明显新构造运动及全新断裂活动痕迹，拟建场地地表相对较开阔，自然环境良好，施工期内未发现明显的崩塌、滑坡、断层、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未见地下采空区，场区内未发现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气象

本项目引用庐山市气象站 1980 年至 202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庐山市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6℃，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气温最高（29.1℃），1 月份气温最低（4.9℃），无霜期 343 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818.2mm（E601 型蒸发皿）。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32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3.5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1463mm，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7 月，约占全年的 33% 左右。全年一般在 3 月进入雨季，6 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 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水文

项目所涉河段包括两条河：洞霄水和长垄港。根据九江市水文局编制的《九

江市水功能区划》，洞霄水划分了水功能区，长垄港未划分水功能区。洞霄水一级区划分为三段，第一段自庐山汉阳峰南坡的笕箕洼至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康王城，该段功能区属洞霄水源头保护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Ⅱ类；第二段自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康王城至九江县马头水库大坝，该段功能区属星子县洞霄水开发利用区；第三段自九江县马头水库大坝至德安县丰林镇依塘村三港口刘村入博阳河口，该段功能区属洞霄水九江县-德安县保留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洞霄水二级区划设一段，自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康王城至九江县马头水库大坝，功能区属洞霄水星子县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Ⅱ~Ⅲ类。

项目所涉河道水功能区划表

水系 河流	设区 市	流经县 区	功能区名 称	区划 级别	水质 目标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长度 (km)	区划依据	备注
鄱阳湖洞霄水	九江市	庐山市	洞霄水源头保护区	一级	Ⅱ	庐山汉阳峰南坡的笕箕洼	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康王城	2.8	源头河段	本次治理范围
		庐山市、柴桑区	洞霄水星子县开发利用区	一级		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康王城	九江市柴桑区马头水库大坝	11.6	重要城镇河段	本次治理范围
		庐山市、柴桑区	洞霄水星子县景观娱乐用水区	二级	Ⅱ~Ⅲ	庐山市温泉镇桃花源康王城	九江市柴桑区九江县马头水库大坝	11.6	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	本次治理范围
		柴桑区、德安县	洞霄水九江县-德安县保留区	一级	Ⅲ	九江市柴桑区马头水库大坝	德安县丰林镇依塘村三港口刘村入博阳河口		开发程度利用不高	

注：来源于九江市水功能区划，长垄港未划分水功能区。

长垄港为博阳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庐山市（原星子县）温泉镇观音塘水库上游丘陵地带，河流自北往南，过庐山市、柴桑区及德安县，最终汇入博阳河。

（1）博阳河

博阳河为鄱阳湖一级支流，旧志称其上游为“西河”，下游为“大河”，位于江西省北部。流域面积 1220km²，涉及江西省瑞昌市、德安县、柴桑区和庐山市，东临鄱阳湖，西、南毗修水，北部与长河相依，发源于瑞昌市南义镇和平山南麓易家垅，干流自西向东流经瑞昌、德安等市（县）。主河长 93.5km，主河道纵比降 0.784‰（图 1.2-1）。

（2）洞霄水

洞霄水为博阳河左岸一级支流，也称庐山河，位于江西省北部。流域面积 367km²，涉及庐山市、柴桑区及德安县，西、南靠博阳河，北毗八里湖流域，东

与庐山、鄱阳湖相邻。流域发源于庐山主峰汉阳峰北坡笏箕洼，干流自北向南流经庐山市、柴桑区及德安县，主河长 32.4km，主河道纵比降 8.17‰（图 1.2-1）。

本次项目庐山壑治理片区位于洞霄水上游（上游河道又称庐山壑水），集雨面积 30.96km²，河长 12.44km，河道平均比降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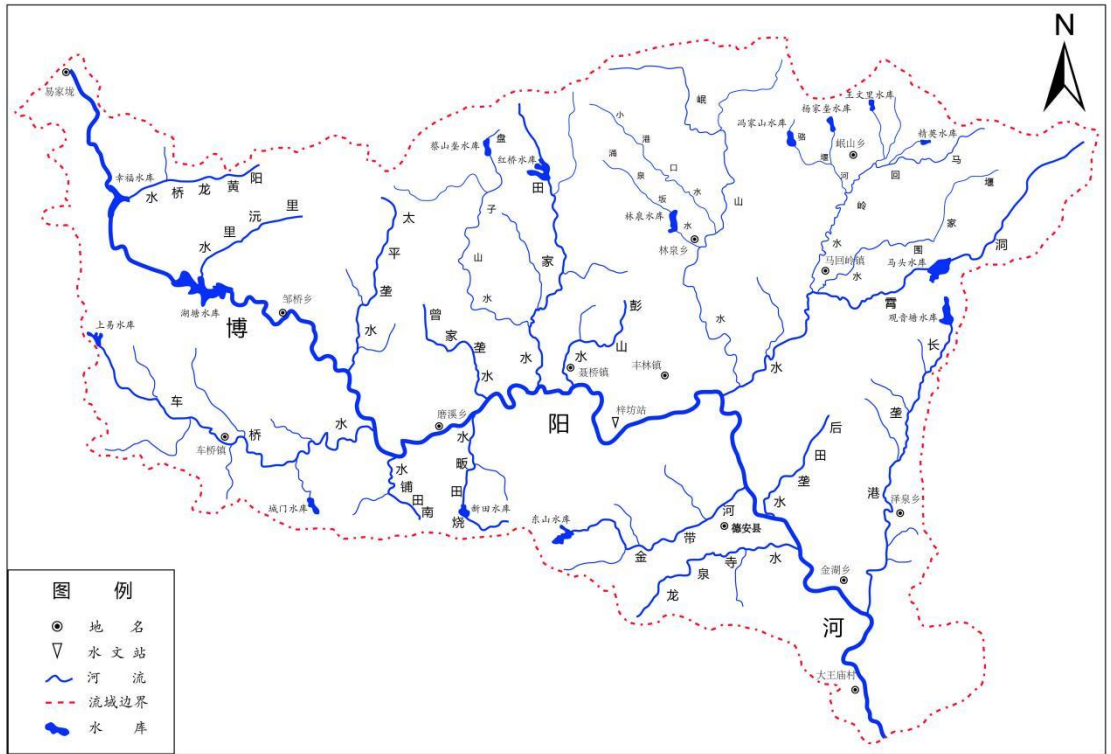


图 1.2-1 博阳河水系示意图

（3）长壑港

长壑港为博阳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庐山市温泉镇西洲村观音塘水库上游丘陵地带，自观音塘水库而下，经过吴家咀、大屋李、西洲村、蛟田村，过共青城市泽泉乡和金湖乡，在涂山垦殖场处汇入博阳河。长壑港总集雨面积 62.6km²，总河长 27.3km，河道平均坡降 0.003（图 1.2-2）。

（4）马头水库

马头水库位于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距九江市区 29km，水库总库容 1639.25×10⁴m³，防洪库容 357×10⁴m³，电站装机容量 2×160kW，是一座以灌溉、防洪为主，兼顾生活供水和发电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

马头水库于 1958 年开工兴建，经 1965 年复工和 1971 年、1977 年 1981 年多次续建，并经 1992 年、2003 年加固达现有规模，至今已运行近 60 年。马头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2.9km²，其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坝、副坝（未建）、1#泄洪隧洞、2#泄洪隧洞、坝下涵管及 1#隧洞出口引水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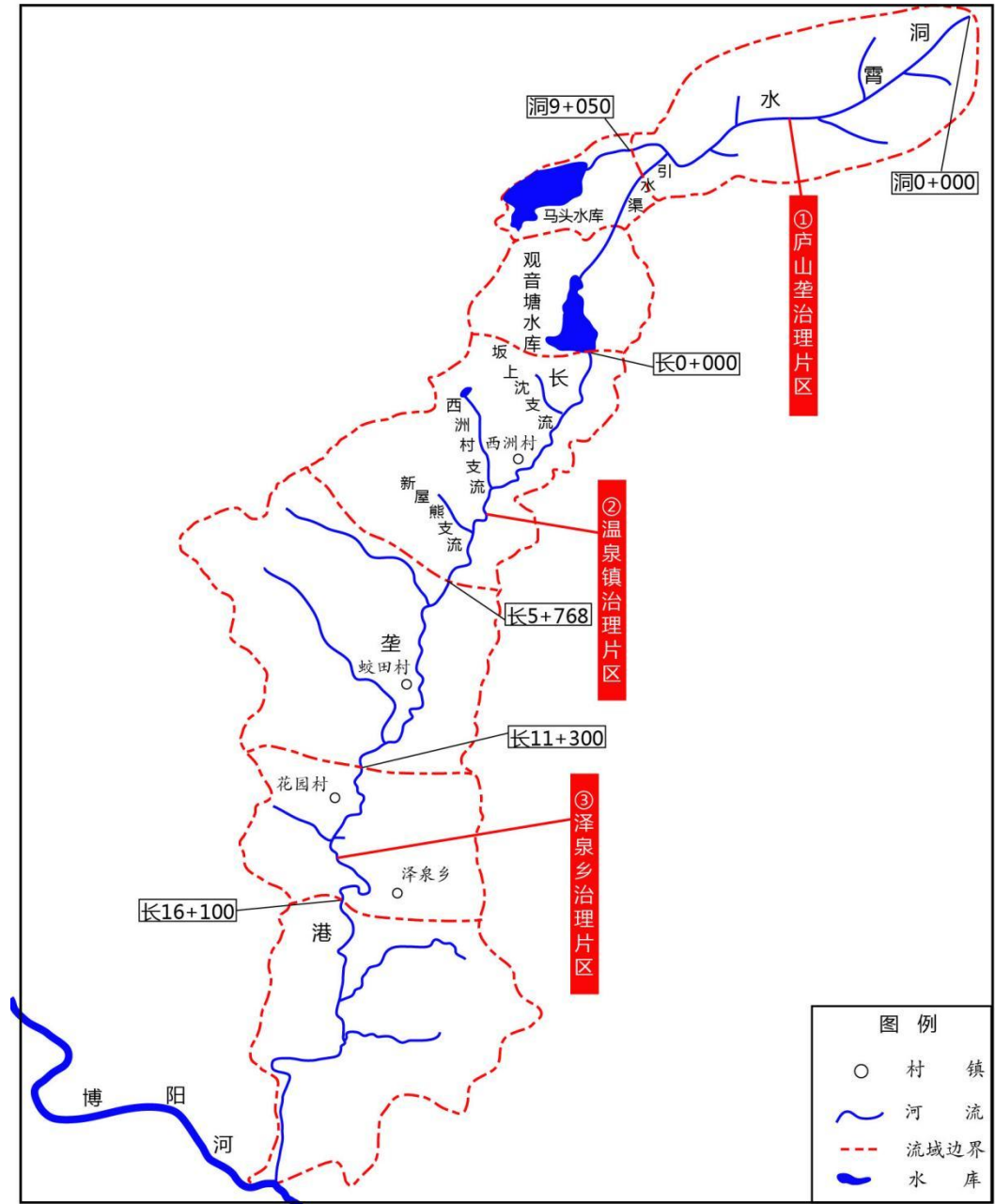


图1.2-2 长垅港水系示意图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项目分为两个治理片区，如下表 1.2-3 所示。

本项目治理片区表

表1.2-3

序号	治理片区	所在河流	桩号范围	集雨面积 (km ²)	河长 (km)	河道平均 比降
1	庐山垄治理片区	洞霄水	洞 0+000 ~ 9+050	30.96	12.44	40‰
1	温泉治理片区	长垅港	长 0+000 ~ 5+770	14.86	8.81	4‰

(5) 观音塘水库

观音塘水库位于庐山市温泉镇西洲村，位于博阳河水系长垅港上游，主河道长 2.73km，河道的平均纵比降为 8.2‰，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4.88km²，是庐山

市唯一一座中型水库。水库区位于庐山南端山脊的末端低山中，整个流域范围内山青水绿，树林茂密，上游两岸植被良好，坝址处两岸山体植被稍差。

观音塘水库始建于 1959 年冬，1960 年大坝加高到 10.5m，1962 年至 1964 年冬，大坝继续加高到 12.5m，并开挖了观口河至库区的引水渠；1973 年至 1974 年大坝再次加高到 20m，1977 年至 1978 年大坝最后加高到原设计标准。2010 年 12 月完成对水库大坝、溢洪道及坝下涵管的除险加固工程，水库达到现有规模。工程现状主要建筑物有大坝、溢洪道、灌溉涵管及引水建筑物等。

水库保护下游温泉镇、横塘镇 6 个村委会的 24 个自然村，耕地 0.66 万亩，人口 0.8 万人。下游重要基础设施有 105 国道、环庐山公路等。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供水、发电、养殖、防洪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

（6）观音塘引水渠

由于观音塘水库（属于中型水库）的流域集雨面积较小，仅有 4.88km²，水量严重不足，需要从相邻流域（马头水库坝址控制流域）洞霄水引水。根据 1987 年柴桑区（原九江县）、庐山市两县协议，在观口村附近建拦水堰和分水闸。拦水堰以上来水面积 30.1km²，观音塘引水渠设计流量 4.23m³/s。因此洞霄水流域部分基流及洪水均有部分流入观音塘水库。

土壤、植被

本项目地带性土壤类型为红壤，表层土壤为素填土，成土母质为变质砂岩及千枚岩。根据施工资料得知，施工单位为了保护和利用珍贵的表土资源，同时为后期绿化提供绿化用土。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对河道护岸开挖面及施工便道可剥离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面积为 0.9hm²，厚度 0.3m，可剥离表土 0.27 万 m³，剥离的表土沿线就近堆放于空闲处，待河道护岸开挖面回填后及施工便道终止使用后立即回填并进行复绿，表土堆高约为 3m，面积约为 1200m²，堆放形态为棱台状。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及主体设计资料得知，原始植被为自然生长的杂灌、杂草，林草覆盖率 38.14%。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22.64t 。

项目建设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措施有效的发挥了效益；植物措施生长良好。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年12月，江西省水利厅下发了《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等2个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赣水建管字〔2019〕125号）；

2021年1月由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原星子县泽泉）项目区（温泉段）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11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3年1月4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行审农字〔2023〕2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鉴于无法避让，要求严格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hm ² ，与设计相比一致。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01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01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一致。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 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横向位移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实际完成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一致。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1.99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1.99hm ² ，较设计相比一致。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

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hm²。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即河道工程防治区 1.37hm²、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0.39hm²、施工便道防治区 0.6hm²、临时堆土防治区 0.18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 ²
项目	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三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河道工程防治区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河道清淤工程防治区	0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0.51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0.01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河道清淤工程防治区	0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0.79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0.06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山（村）塘清淤工程防治区	/	0
		山（村）塘塘坝整治工程防治区	/	0.39
	施工便道防治区	/	/	0.60
	临时堆土防治区	/	/	0.18
合计				2.54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2.54hm²，即河道工程防治区、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2

项目	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三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河道工程防治区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河道清淤工程防治区	0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0.51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0.01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河道清淤工程防治区	0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0.79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0.06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山（村）塘清淤工程防治区	/	0
		山（村）塘塘坝整治工程防治区	/	0.39
	施工便道防治区	/	/	0.60
	临时堆土防治区	/	/	0.18
合计				2.54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本项目土方 5.67 万 m^3 ，其中：砂石料 3.66 万 m^3 ，根据相关规定开挖的砂石料先全部移交给温泉镇人民政府，现温泉镇人民政府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将该部分砂石料作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骨料，已全部利用；剩余 2.01 万 m^3 土方（均为淤泥）则由施工单位运至庐山市西诚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土地平整项目场地翻晒后直接回填利用。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项目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河道工程防治区、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河道工程防治区、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区的连续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表土回填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河道工程防治区

（一）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河道清淤工程防治区

主体工程未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且清淤疏浚工程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2、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根据施工资料得知，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等。现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场地无裸露地表，未发生水土流失。

3、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根据施工资料得知，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现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场地无裸露地表，未发生水土流失。

（二）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河道清淤工程防治区

主体工程未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且清淤疏浚工程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2、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根据施工资料得知，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填、铺植草皮、撒播草籽、植物过滤带等。现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良

好，场地无裸露地表，未发生水土流失。

3、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根据施工资料得知，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现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场地无裸露地表，未发生水土流失。

二、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一）山（村）塘清淤工程防治区

主体工程未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且清淤工程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二）山（村）塘塘坝工程防治区

根据施工资料得知，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铺植草皮、水生植物、植物过滤带等。现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场地无裸露地表，未发生水土流失。

三、施工便道防治区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结合主体工程中已有的表土剥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现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场地无裸露地表，未发生水土流失。

四、临时堆土防治区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结合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撒播草籽等。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河道工程防治区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3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3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6
二	施工便道防治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8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河道工程防治区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1000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铺植草皮	m ²	5600
2	撒播草籽	m ²	2000
3	植物过滤带	m ²	2400
二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1	铺植草皮	m ²	625
2	植物过滤带	m ²	540
3	水生植物	m ²	67
三	施工便道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6000
四	临时堆土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18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河道工程护防治区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20
2	沉沙池	座	2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300
2	沉沙池	座	14
二	施工便道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200
2	沉沙池	座	6
三	临时堆土防治区		
1	表土临时堆土防护		
①	装土编织袋挡墙	m	400
②	苫布覆盖	m ²	2000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4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即河道工程防治区、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排水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河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09 万 m^3 ，表土回填 0.09 万 m^3 ；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3000 m^2 ，铺植草皮 5600 m^2 ，植物过滤带 2400 m^2 ；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320m，沉沙池 16 座。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09 万 m^3 ，表土回填 0.09 万 m^3 ；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3000 m^2 ，铺植草皮 5600 m^2 ，植物过滤带 2400 m^2 ；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320m，沉沙池 16 座。

施工便道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18 万 m^3 ，表土回填 0.18 万 m^3 ；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6000 m^2 ；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200m，沉沙池 6 座。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18 万 m^3 ，表土回填 0.18 万 m^3 ；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6000 m^2 ；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200m，沉沙池 6 座。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铺植草皮 625 m^2 ，植物过滤带 540 m^2 ，水生植物 67 m^2 ；临时措施有装土编织袋挡墙 400m，苫布覆盖 2000 m^2 。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有铺植草皮 625 m^2 ，植物过滤带 540 m^2 ，水生植物 67 m^2 ；临时措施有装土编织袋挡墙 400m，苫布覆盖 2000 m^2 。

临时堆土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1800 m^2 。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1800 m^2 。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河道工程防治区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3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3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6
二	施工便道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8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河道工程防治区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1000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铺植草皮	m ²	5600
2	撒播草籽	m ²	2000
3	植物过滤带	m ²	2400
二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1	铺植草皮	m ²	625
2	植物过滤带	m ²	540
3	水生植物	m ²	67
三	施工便道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6000
四	临时堆土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18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河道工程护防治区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临时排水沟	m	20
2	沉沙池	座	2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300
2	沉沙池	座	14
二	施工便道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200
2	沉沙池	座	6
三	临时堆土防治区		
1	表土临时堆土防护		
①	装土编织袋挡墙	m	400
②	苫布覆盖	m ²	200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基本一致，由于本项目方案为补报方案，编制方案时项目水保措施已完工。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河道工程防治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	项目实际完成水保设施工程量较方案设计相比一致，主要由于编制方案时，项目已完工，因此工程量不变。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3	0.03	0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3	0.03	0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0.06	0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6	0.06	0		
二	施工便道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8	0.18	0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8	0.18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河道工程防治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1000	1000	0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	铺植草皮	m ²	5600	5600	0		
2	撒播草籽	m ²	2000	2000	0		
3	植物过滤带	m ²	2400	2400	0		
二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1	铺植草皮	m ²	625	625	0		
2	植物过滤带	m ²	540	540	0		
3	水生植物	m ²	67	67	0		
三	施工便道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6000	6000	0		
四	临时堆土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m ²	1800	1800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河道工程护防治区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20	20	0		
2	沉沙池	座	2	2	0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	涉河交叉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300	300	0		
2	沉沙池	座	14	14	0		
二	施工便道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200	1200	0		

2	沉沙池	座	6	6	0		
三	临时堆土防治区						
1	表土临时堆土防护						
①	装土编织袋挡墙	m	400	400	0		
②	苫布覆盖	m ²	2000	2000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9.8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2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96 万元，临时措施 11.72 万元，其他费用 24.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2.5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2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96 万元，临时措施 11.72 万元，其他费用 1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20	2.20	0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5.96	15.96	0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1.72	11.72	0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24.22	10.1	-14.12	
1	建设管理费	0.60	0.60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4	2.50	+1.16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8.67	1.0	-7.67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61	2.50	+0.89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2.00	3.50	-8.5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54.10	39.98	-14.12	
VI	基本预备费	3.25	0	-3.25	
VII	静态总投资	57.35	39.98	-17.37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	2.54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59.89	42.52	-17.37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施验收报告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14.12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7.67 万元，由于项目的监测为后补，工期减短相应的投资也随之减少；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8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受市场影响减少了 8.50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10.1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2 万元（含滞纳金）。

项目信息确认单

赣水土2023002120 号

尊敬的缴费人：

您申请的项目已受理，请您 在项目开工之前，持缴费通知单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或者到项目所在地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缴费信息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427099260434D

企业名称：庐山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原星子县泽泉）项目区
(温泉段)

项目所在地：九江市

征收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征收子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项目-市级审批项目

应缴金额： 26174.70 元 减免金额： 0.00

实缴金额：26174.70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9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47 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 2 类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2 类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土地整治）、47 个单元工程，特别是点片状植被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外观，量测其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 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 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 63.83%。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植被系统基本完善，经查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河道工程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1.10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填	0.09 万 m ³	每 0.1~1 万 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 万 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32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沉沙	16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6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便道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6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填	0.18 万 m ³	每 0.1~1 万 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 万 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20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2
		沉沙	6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植被建设工程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11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20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植被建设工程	临时堆土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18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合计		11			47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9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47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河道工程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hm ²	1.10	2	2	1	100.00%	50%	合格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9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320	4	4	2	100.00%	50%	合格
	沉沙	座	16	16	16	9	100.00%	56.25%	优良
施工便道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hm ²	0.6	1	1	1	100.00%	100%	优良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8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1200	12	12	8	100.00%	66.67%	优良
	沉沙	座	6	6	6	4	100.00%	66.67%	优良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hm ²	0.1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覆盖	m	2000m ²	2	2	1	100.00%	50%	合格
临时堆土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hm ²	0.18	1	1	1	100.00%	100%	优良
合计				47	47	30	100.00%	63.83%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1.99hm²；土地整治工程：完成表土回填 0.27 万 m³；临时防护工程：排水 1520m，沉沙 22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9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47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47 个，合格率 100%，优良 35 个，优良率 63.83%。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场地硬化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共2.54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2.54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方案目标值（%）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河道工程防治区	1.37	0	1.10	0.27	1.37	/	/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0.39	0	0.11	0.28	0.39	/	/
施工便道防治区	0.60	0	0.6	0	0.60	/	/
临时堆土防治区	0.18	0	0.18	0	0.18	/	/
总计	2.54	0	1.99	0.55	2.54	100	9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3 年 5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495t/km²·a，土壤

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1，超过了防治目标值 1.0。

5.2.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4.01万m³，其中：挖方9.84万m³（含表土0.27万m³、砂石料3.66万m³），填方4.17万m³（含表土0.27万m³），无借方，余方5.67万m³（砂石料3.66万m³、淤泥2.01万m³）。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3.82万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3.76万m³，渣土防护率为98.4%，超过方案目标值97%。

5.2.4 表土保护率

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区域的表土剥离回填用于绿化覆土，可剥离的表土总量0.27万m³，设计剥离表土0.27万m³，考虑施工工艺、运输等环节的损耗，保护的表土数量为0.26万m³，表土保护率为96.3%，超过方案目标值92%。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99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99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河道工程防治区	1.37	1.10	1.10	/	1.10	/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0.39	0.11	0.11	/	0.11	/
施工便道防治区	0.60	0.6	0.6	/	0.6	/
临时堆土防治区	0.18	0.18	0.18	/	0.18	/
总计	2.54	1.99	1.99	/	1.99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2.54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99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78.35%，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河道工程防治区	1.37	1.10	/	1.10	/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0.39	0.11	/	0.11	/
施工便道防治区	0.60	0.6	/	0.6	/
临时堆土防治区	0.18	0.18	/	0.18	/
总计	2.54	1.99	/	1.99	78.3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8.4%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6.3%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78.35%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临时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

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设计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县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3 年 4 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4 月份，对工程建设期（2021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开展了补充监测，主要采取了调查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

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21年9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年6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2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8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主要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3年3月，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号）；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内容

一、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 2、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3、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4、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 5、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接收到九江市水利局下发的检查文件后，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高度重视，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 1、已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补充开展后续设计工作，
- 2、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3、已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4、已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
- 5、水土保持补偿费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2023年5月，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13号）；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内容

- 1、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2、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接收到九江市水利局下发的检查文件后，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高度重视，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 1、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2、已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62万元（含滞纳金）。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1）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并按九江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按照水土保持方案 and 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实施方案的批复；
-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调整项目区实施方案报告的文件；
- （5）绿化工程结算表
- （6）工程结算表；
- （7）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9）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10）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1）监督检查文件及回复；
- （12）土方接收证明。

8.2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9 年 12 月，江西省水利厅下发了《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等 2 个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赣水建管字〔2019〕125 号）。

2、2020 年 1 月，庐山市人民政府、共青城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请求调整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报告》。

3、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4、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5、2022 年 11 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3 年 1 月 4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行审农字〔2023〕2 号）。

6、2023 年 4 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4 月份，对工程建设期（2021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开展了补充监测，主要采取了调查监测。

7、2023 年 5 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8、2023 年 6 月，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9〕125 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中小河流治理 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温泉等 2 个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九江市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泽泉 2 个项目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有关资料收悉。2019 年 9 月 5 至 6 日，我厅委托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在庐山市组织召开了《实施方案》审查会，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复核后于 2019 年 11 月

— 1 —

上报了审查意见和修编复核后的《实施方案》。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实施方案》，现将批复意见予以印发。

- 附件：1.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
庐山市温泉项目区实施方案批复意见
2.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
庐山市泽泉项目区实施方案批复意见



抄送：省财政厅，庐山市水利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2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 庐山市泽泉项目区实施方案批复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庐山市泽泉项目区位于庐山市的温泉镇及共青城市的泽泉乡境内；河道综合治理范围为博阳河一级支流洞霄水、长垄港的温泉段和泽泉段及其支流；河道治理总长度30.57km，其中洞霄水长9.07km，长垄港长10.57km；支流及沟渠10.93km。整个项目区河流两岸范围内涉及人口1.56万人，耕地1.53万亩。

拟整治河段洞霄水庐山垄水属典型的山溪性河流，河道蜿蜒曲折、局部较窄，部分河道漂石、砾卵石严重堆积，行洪不畅；河床坡降陡、落差大，河水湍急、冲刷力度强烈。长期以来，因汛期河道洪水来势凶猛、冲刷剧烈，现有部分护岸屡遭冲刷、河岸崩塌时有发生。长垄港属低山丘陵河流，河道蜿蜒曲折、长期淤积，局部较窄，行洪不畅，现状岸坡抗冲能力低。沿岸农田、村庄经常受淹。再加上河道管理不善，部分涉河建筑物碍洪，河道淤塞等多方面的原因，每遇汛期，河洪漫溢，防汛任务十分繁重，影响到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全。为此，根据《星子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规划》的安排，加快实施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础资料调查

（一）河道现状

治理河流处于低山丘陵地区，两岸冲积阶地发育；河道弯曲、宽窄不一，部分河床淤积、行洪不畅；部分河岸迎流顶冲，局部坍塌或被挤占，岸坡杂乱；绝大多数涉河建筑物年久失修、老化破损，部分建筑物阻水壅水或损毁。

（二）水文

1. 根据整治河段水文资料条件情况，同意采用暴雨途径推求设计洪水；经当地暴雨法与《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等值线图法的设计暴雨成果比较，基本同意采用等值线图查算法推求的设计暴雨成果；基本同意采用《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瞬时单位线法推求的设计洪水成果；由于整治河段上游观音塘水库控制面积较小，基本同意工程断面设计洪水可不考虑水库的作用。

2. 基本同意以铺头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工程断面施工期设计洪水流量成果。

3. 基本同意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工程断面设计枯水流量和年平均流量成果。

4. 基本同意典型断面水位流量关系分析成果。

5. 基本同意在分析河段跨河桥梁与拦河陂坝阻水基础上，根据河道清淤整治前、后断面资料情况，采用水面线法推求的整治河段工程实施前、后设计洪水水面线分析成果。

(三) 测量地勘

1. 测量成果基本满足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2.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域构造稳定性好;本工程项目不存在抗震设防问题。

3. 基本同意工程区环境水腐蚀性分析评价。

4. 基本同意对拟整治项目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工程区主要地质问题为河道局部岸坡冲刷失稳、河床淤塞,宜进行必要的护岸和清淤处理。

5. 基本同意水系沟通、交叉建筑物、生态修复及景观工程等工程地质评价。

6.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评价。

三、整治目标与标准

1. 同意工程河段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整治目标,河段整治工程实施后,使河道功能基本恢复,基本达到水流畅通、岸坡稳定、功能健全、环境优美的目标。

2. 基本同意整治河段防洪(行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

3. 基本同意主要整治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5级,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4.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河道治理总长度30.57km(其中洞霄水庐山垄段长9.07km,长垄港长10.57km;支流及沟渠10.93km)。具体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总长11.07km,河岸整治加

固6.45km；拆除重建拦水堰2座；改建（新建）下河埠头及洗衣台8处；重建（新建）或加固便桥11座；水系沟通工程有9处；生态修复及景观打造3处。

5. 主要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 $9.63 \times 10^4 \text{m}^3$ ，土方填筑 $5.40 \times 10^4 \text{m}^3$ ，清淤疏浚 $10.26 \times 10^4 \text{m}^3$ ，砼浇筑 $1.89 \times 10^4 \text{m}^3$ ，生态挡墙护岸边 $0.12 \times 10^4 \text{m}^2$ ，钢筋制安67.66t。

四、治理工程设计

（一）水系沟通工程

基本同意对堵塞较为严重的9处沟渠水系进行疏挖连通处理；其中包括长垄港温泉片区7处（坂上沈家塘、李家塘、李家港渠道、西洲塘、周家塘、熊家塘、东安曹沟塘），长垄港泽泉片区2处（坂上潘、高家湾）；各水系终点均与长垄港进行沟通。

（二）河道清淤疏浚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区干流及支流中淤塞、行洪不畅的局部河段进行清淤疏浚；共计清淤疏浚长度11.07km，其中包括：

（1）洞霄水庐山垄片区1.02km；桩号范围为：洞8+050～9+070。

（2）长垄港温泉片区长5.99km；长0+000～1+800、长2+100～2+800、长3+250～3+500、长3+800～4+100、长4+450～5+750，周家湾0+460～0+570、西洲沈0+000～1+020、东安曹0+170～0+230、李家港0+510～0+630、熊家塘0+210～0+350、

沈家塘0+530~0+720。

(3) 长垄港泽泉片区长4.06km; 长11+700~12+100、长12+300~12+500、长13+000~13+370、长13+550~13+830、长14+000~14+260、长14+450~16+100, 泉谷垄0+620~0+830、刘家垄1+350~1+450、花园水0+220~0+380、石门塘1+760~1+930、坂上潘0+130~0+250、大屋赵0+350~0+490。

下阶段应因地制宜, 注意河道上下游的衔接、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适当优化清淤疏浚范围。在疏浚实施过程中, 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 确有必要, 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三) 岸坡整治工程

基本同意对局部已失稳或因迎流顶冲存在塌岸险情的河岸或岸脚, 进行必要的护岸固脚处理, 累计长度6.45km; 其中包括:

(1) 砼固脚+草皮护坡1.30km; 桩号范围为: 左岸长0+000~0+400、长1+530~1+780, 右岸长0+000~0+400、长1+530~1+780。

(2) 阶梯式生态挡墙0.40km; 桩号范围为: 左岸长13+100~13+300, 右岸长13+100~13+300。

(3) 仰斜式砼挡墙护岸长0.50km; 桩号范围为: 左岸洞0+000~0+150、洞2+100~2+250、洞5+200~5+250, 右岸洞2+100~2+250。

(4) 砼矮挡墙护脚长2.01km; 桩号范围为: 左岸洞8+050~

8+730、长3+400~3+470、长12+330~12+400、长12+800~12+850、长14+050~14+180、长15+100~15+300,右岸长1+430~1+530、长2+350~2+450、长11+400~11+500、长11+700~11+750、长11+920~12+030、长12+300~12+400、长13+400~13+450、长14+050~14+250。

(5) 现状已建挡墙加固或修复长2.24km; 桩号范围为: 左岸洞8+730~9+070、长4+470~5+250, 右岸洞8+730~9+070、长4+470~5+250。

下阶段可根据掌握的现场情况,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复核、优化固脚护岸范围与措施。

(四) 交叉建筑物

(1) 基本同意对温泉段(桩号4+100)和泽泉段(桩号13+375)2座水陂进行拆除重建处理的设计方案。

(2) 基本同意对余村桥(洞2+180)、吴家桥(长垄港0+350)、沈家桥(长垄港4+470)、熊家1桥(长垄港4+750)、高家湾桥(长垄港14+900)、袁家桥(长垄港16+100)等5座存在安全隐患的机耕桥和人行桥进行拆除重建的设计方案;基本同意对熊家2桥(长垄港4+920)增设栏杆,对坂上赵桥(长垄港11+700)增设涵管的加固设计方案;同意根据当地居民生活、生产交通需求新建坂上沈桥(长垄港0+870)、洲上潘桥(长垄港13+850)2座机耕桥,和新建熊家支流桥(长垄港4+750)1座人行桥。

(3) 基本同意重建(新建)下河埠头及洗衣台共8处及其设

计方案；实施阶段可根据掌握的现场情况，优化调整位置。

（五）生态修复及景观工程

基本同意结合新农村建设，根据当地居民的实际需求，对长垄港温泉镇观音塘水库下游（长垄港0+000~0+400）、长垄港温泉镇西洲村（长垄港3+400~3+500右岸）及长垄港泽泉乡花园村（长垄港13+100~13+300两岸）3处进行生态修复及景观打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与开采方案。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案。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5. 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总工期12月。

六、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建设征地的调查范围、内容、方法和调查实物数据。
2. 同意本工程不涉及移民生产安置及移民搬迁，不作相关移民安置规划和环境容量分析。
3. 基本同意有关税费计费标准。
4.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补偿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投资。

七、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

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八、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安全生产与工业卫生设计。

九、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

十、工程管理设计

1. 基本同意现有的管理模式，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明确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积极推行工程管理标准化，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

十一、设计概算

1. 基本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 按2019年9月份的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728.63万元（不含工程占地费用）。

十二、实施效果

基本同意治理河段实施效果与效益分析方法与结论。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3〕2号

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 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查〈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函》相关材料收悉。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庐山市温泉镇，其中：洞霄水治理设计起点为督里钱村，起点坐标为东经

- 1 -

115°55'51", 北纬 29°30'9", 途径杜村、余村、汪村、帅家村、楼下村、吴官村、口上张家, 治理设计终点为傅家, 终点坐标为东经 115°52'51", 北纬 29°27'21"; 长垄港设计起点为观音塘水库下游, 起点坐标为东经 115°52'30", 北纬 29°25'8", 途径坂上沈、西洲沈、李家港、枫树周和西安曹等自然村, 治理设计终点为西安曹, 终点坐标为东经 115°51'20", 北纬 29°22'58"。项目建设单位为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54hm², 均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治理河道总长 20.44km, 其中: 洞霄水主河道长 9.07km; 长垄港主河道长 5.77km, 支流及沟渠 5.6km。具体内容包括: 清淤疏浚总长 7.01km (含支流), 河岸整治加固 4.99km (含左右岸); 拆除重建拦水堰 1 座; 改建下河埠头 4 处; 重建 (新建) 或加固便桥 7 座; 山 (村) 塘整治 8 座。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01 万 m³, 其中: 挖方 9.84 万 m³ (含表土 0.27 万 m³、砂石料 3.66 万 m³), 填方 4.17 万 m³ (含表土 0.27 万 m³), 无借方, 余方 5.67 万 m³ (砂石料 3.66 万 m³、淤泥 2.01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115.73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696.39 万元, 资金来源为江西省财政资金。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 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15 个月。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 (迁) 建。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丘陵岗地和山涧盆地。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湿润区，多年平均气温 17.6℃，年均降雨量 1463mm。地带性土壤为红壤。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始植被为自然生长的杂灌、杂草，林草覆盖率 38.14%。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 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3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hm²，均为临时占地。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总投资 59.89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一次性申报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00 元。

2.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你单位应明确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建章立制，压实责任，严格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要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为抓手，以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为依据，加强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管理，杜绝施工单位超范围扰动地表、随意弃渣、顺坡溜渣等现象。

3.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你单位要按照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按规定要求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作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需要设计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平面布置图，各防治区措施布设需要平面布置图及有关结构图；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布设，明确排水系统的分布及长度，合理确定植物措施的选种，形成有

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工程断面典型设计图要明确截排水沟、沉砂池、拦挡墙等工程措施的各断面尺寸；特别是对弃渣场、取土场等重点防护对象及挡土墙、高陡边坡等重要工程应开展点对点勘察设计。同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4.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图施工，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并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工作，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5.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时向庐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6.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落实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相关监理规范要求单独制作、落实并归档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年报等监理资料，并按要求上报，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三控制”工作。

7.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庐山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对于不执行《水土保持法》等法规政策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

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审批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庐山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农业事务审批科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4 调整项目区实施方案报告的文件

庐山市人民政府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请求调整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 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实施方案的 报 告

省水利厅：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实施方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批复（赣水建管字〔2019〕125 号），批复总投资 2728.63 万元（不含工程占地费用）。

由于该项目涉及庐山市温泉镇和共青城市泽泉乡，属于跨市建设，考虑项目今后管理以及相关建设费用的支付，特申请将项目按照区域分为两个子项目，共青城市管理泽泉片区，庐山市管理温泉片区，两个子项目同步施工、同步竣工、同步验收，这样既能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又能按照项目要求，县

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请求贵厅同意将批复总投资按照两个片区建设情况分开下达资金。

特此报告



庐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告 册

：市脉水黄

市山可点为那五派水味强叠合就是点重联强系阿小中》

管製水制)夏制日2月01年0102千0《集古城英四目强系系
台建工合下)元元8322步进总更制。(号13211010)字

。(限修制

制干累,冬造取市脉黄共味强系系市山强系系目强系系于由

制申制,价支制用费制强系系以强系系目强系系,强系系

强系系,强系系系强系系强系系,目强系系个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

强系系同,工强系系,工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

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系系,强

庐山市(星子县)泽泉项目区实施方案工程分区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批复投资	庐山市温泉镇段投资	共青城市泽泉乡段投资
I	工程部分				2555.89	1820.58	735.3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046.57			2046.57	1499.88	546.70
一	清淤疏浚与清障工程	198.57			198.57	84.44	114.13
二	水系沟通工程	352.72			352.72	331.61	21.11
三	岸坡整治工程	790.50			790.50	661.05	129.45
四	生态修复及景观工程	292.80			292.80	177.78	115.02
五	交叉建筑物工程	411.99			411.99	245.00	166.99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29	1.15		1.45		1.45
1	铸铁闸门=1m*1m	0.16	0.68		0.84		0.84
2	闸门埋件	0.07	0.17		0.24		0.24
3	手摇螺杆启闭机 3T	0.06	0.30		0.36		0.36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25.48			125.48	75.58	49.90
一	施工围堰	54.57			54.57	32.74	21.83
二	施工道路	30.00			30.00	18.00	12.00
三	临时房屋	30.10			30.10	18.26	11.84
四	其它临时工程	10.81			10.81	6.59	4.22
	第五部分 独立费			260.68	260.68	170.97	89.71
一	建设管理费			54.31	54.31	33.09	21.22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65.17	65.17	39.70	25.47
三	勘测设计费			130.34	130.34	90.63	39.71
四	工程质量检测费			10.86	10.86	7.55	3.31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2172.34	1.15	260.68	2434.18	1746.43	687.75
	基本预备费				121.71	74.15	47.56
	静态总投资				2555.89	1820.58	735.32
II	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				289.53	174.22	115.31
III	水土保持工程				128.94	90.27	38.67
IV	环境保护工程				43.80	30.66	13.14
V	总投资				3018.16	2115.73	902.44
	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2346.24	1696.39	649.85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3 页 共 3 页 第 4 页 共 4 页 第 5 页 共 5 页 第 6 页 共 6 页 第 7 页 共 7 页 第 8 页 共 8 页 第 9 页 共 9 页 第 10 页 共 10 页 第 11 页 共 11 页 第 12 页 共 12 页 第 13 页 共 13 页 第 14 页 共 14 页 第 15 页 共 15 页 第 16 页 共 16 页 第 17 页 共 17 页 第 18 页 共 18 页 第 19 页 共 19 页 第 20 页 共 20 页 第 21 页 共 21 页 第 22 页 共 22 页 第 23 页 共 23 页 第 24 页 共 24 页 第 25 页 共 25 页 第 26 页 共 26 页 第 27 页 共 27 页 第 28 页 共 28 页 第 29 页 共 29 页 第 30 页 共 30 页 第 31 页 共 31 页 第 32 页 共 32 页 第 33 页 共 33 页 第 34 页 共 34 页 第 35 页 共 35 页 第 36 页 共 36 页 第 37 页 共 37 页 第 38 页 共 38 页 第 39 页 共 39 页 第 40 页 共 40 页 第 41 页 共 41 页 第 42 页 共 42 页 第 43 页 共 43 页 第 44 页 共 44 页 第 45 页 共 45 页 第 46 页 共 46 页 第 47 页 共 47 页 第 48 页 共 48 页 第 49 页 共 49 页 第 50 页 共 50 页 第 51 页 共 51 页 第 52 页 共 52 页 第 53 页 共 53 页 第 54 页 共 54 页 第 55 页 共 55 页 第 56 页 共 56 页 第 57 页 共 57 页 第 58 页 共 58 页 第 59 页 共 59 页 第 60 页 共 60 页 第 61 页 共 61 页 第 62 页 共 62 页 第 63 页 共 63 页 第 64 页 共 64 页 第 65 页 共 65 页 第 66 页 共 66 页 第 67 页 共 67 页 第 68 页 共 68 页 第 69 页 共 69 页 第 70 页 共 70 页 第 71 页 共 71 页 第 72 页 共 72 页 第 73 页 共 73 页 第 74 页 共 74 页 第 75 页 共 75 页 第 76 页 共 76 页 第 77 页 共 77 页 第 78 页 共 78 页 第 79 页 共 79 页 第 80 页 共 80 页 第 81 页 共 81 页 第 82 页 共 82 页 第 83 页 共 83 页 第 84 页 共 84 页 第 85 页 共 85 页 第 86 页 共 86 页 第 87 页 共 87 页 第 88 页 共 88 页 第 89 页 共 89 页 第 90 页 共 90 页 第 91 页 共 91 页 第 92 页 共 92 页 第 93 页 共 93 页 第 94 页 共 94 页 第 95 页 共 95 页 第 96 页 共 96 页 第 97 页 共 97 页 第 98 页 共 98 页 第 99 页 共 99 页 第 100 页 共 100 页

说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备注
1	张三	男	1980-01-01	汉族	高中	某某公司	
2	李四	女	1985-02-02	汉族	初中	某某公司	
3	王五	男	1990-03-03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4	赵六	女	1995-04-04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5	孙七	男	2000-05-05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6	周八	女	2005-06-06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7	吴九	男	2010-07-07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8	郑十	女	2015-08-08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9	冯十一	男	2020-09-09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0	陈十二	女	2025-10-10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1	林十三	男	2030-11-11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2	黄十四	女	2035-12-12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3	周十五	男	2040-01-13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4	吴十六	女	2045-02-14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5	郑十七	男	2050-03-15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6	冯十八	女	2055-04-16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7	陈十九	男	2060-05-17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8	林二十	女	2065-06-18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19	黄二十一	男	2070-07-19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0	周二十二	女	2075-08-20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1	吴二十三	男	2080-09-21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2	郑二十四	女	2085-10-22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3	冯二十五	男	2090-11-23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4	陈二十六	女	2095-12-24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5	林二十七	男	2100-01-25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6	黄二十八	女	2105-02-26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7	周二十九	男	2110-03-27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8	吴三十	女	2115-04-28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29	郑三十一	男	2120-05-29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30	冯三十二	女	2125-06-30	汉族	小学	某某公司	

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5 绿化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
目区(温泉片区)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15.96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名称：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施工单位：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植物措施				159599.5
一	河道工程防治区				114690
(一)	洞湾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3630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3630
1.1	撒播草籽				3630
	撒播草籽(栽植费)	m ²	1000	3.05	3050
	混合草籽	公斤	18.73	30.97	580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111060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111060
1.1	铺植草皮				53200
	铺植草皮(栽植费)	m ²	5600	2.03	11368
	马尼拉草	m ²	5600	7.47	41832
1.2	撒播草籽				7260
	撒播草籽(栽植费)	m ²	2000	3.05	6100
	混合草籽	公斤	37.46	30.97	1160
1.3	植物过滤带				50600
1.3.1	乔木				35400
	香樟				15000
	香樟(栽植费)	株	200	8.94	1788
	香樟(φ4-5cm)	株	200	66.06	13212
	垂柳				20400
	垂柳(栽植费)	株	200	10.6	2120
	垂柳(φ5-6cm)	株	200	91.4	18280
1.3.2	草皮				15200
	马尼拉草				15200
	马尼拉草(栽植费)	m ²	1600	2.03	3248
	马尼拉草	m ²	1600	7.47	11952
二	山(村)塘整治工程防治区				16595.5
1	铺植草皮				5937.5
	铺植草皮(栽植费)	m ²	625	2.03	1268.75
	马尼拉草	m ²	625	7.47	4668.75
2	植物过滤带				9030
2.1	乔木				5040
	香樟				3000
-1	香樟(栽植费)	株	40	8.94	357.6
-2	香樟(φ4-5cm)	株	40	66.06	2642.4
	垂柳				2040
-1	垂柳(栽植费)	株	20	10.6	212
-2	垂柳(φ5-6cm)	株	20	91.4	1828

2.2	草皮				3990
	马尼拉草				3990
	马尼拉草(栽植费)	m ²	420	2.03	852.6
	马尼拉草	m ²	420	7.47	3137.4
3	水生植物				1628
	水生鸢尾				190
	水生鸢尾(栽植费)	丛	50	1.2	60
	水生鸢尾	丛	50	2.6	130
	早伞草				115
	早伞草(栽植费)	丛	50	1.2	60
	早伞草	丛	50	1.1	55
	黄菖蒲				145
	黄菖蒲(栽植费)	丛	50	1.2	60
	黄菖蒲	丛	50	1.7	85
	再力花				420
	再力花(栽植费)	株	100	1.2	120
	再力花	株	100	3	300
	花叶芦竹				170
	花叶芦竹(栽植费)	芽	100	1.2	120
	花叶芦竹	芽	100	0.5	50
	荷花				264
	荷花(栽植费)	株	20	1.2	24
	荷花	株	20	12	240
	睡莲				324
	睡莲(栽植费)	盆	20	1.2	24
	睡莲	盆	20	15	300
三	施工便道防治区				21780
1	撒播草籽				21780
	撒播草籽(栽植费)	m ²	6000	3.05	18300
	混合草籽	公斤	112.37	30.97	3480
四	临时堆土防治区				6534
	撒播草籽				6534
	撒播草籽(栽植费)	m ²	1800	3.05	5490
	混合草籽	公斤	33.71	30.97	1044

附件 6 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土地整治工程

结 构 类 型：_____

建 筑 面 积：_____（平米）

工 程 总 价：2.20 _____（万元）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 程 编 号：_____

审核人：_____ 编制人：_____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名称：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施工单位：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1987
一	河道工程防治区				7329
（一）	洞霄水整治工程防治区				2443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2443
1.1	表土剥离	m ²	1000	0.31	310
1.2	表土回填	m ³	300	7.11	2133
（二）	长垄港整治工程防治区				4886
1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防治区				4886
1.1	表土剥离	m ²	2000	0.31	620
1.2	表土回填	m ³	600	7.11	4266
二	施工便道防治区				14658
1	表土剥离	m ²	6000	0.31	1860
2	表土回填	m ³	1800	7.11	12798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水保措施影像

附件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帆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诚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磊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芳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晓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建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佩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吴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冬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程小钢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江恩恩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 强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沈先华

调查时间： 2023.6.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01 万 m ³ , 其中: 挖方 9.84 万 m ³ (含表土 0.27 万 m ³ 、砂石料 3.66 万 m ³), 填方 4.17 万 m ³ (含表土 0.27 万 m ³), 无借方, 余方 5.67 万 m ³ (砂石料 3.66 万 m ³ 、淤泥 2.01 万 m ³)。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李斌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 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ZXHLZLZXQM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施工单位: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庐山市

前言

验收单位：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参加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6 月，江西省庐山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区内绿化 1.99h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	汪斌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何军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斌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斌

编号:ZXHLZLZQXM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 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施工单位: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期 5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点片状植被 1.99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	汪义利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何芳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永成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李忠

编号: ZXHLZLZQXM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施工单位: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庐山市

前言

验收单位：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参加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6 月，江西省庐山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九江)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0.27 万 m^3 ，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

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	汪仪成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何军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斌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李

编号:ZXHLZLZQXM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 \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施工单位: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工期 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0.27 万 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	汪伏斌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何军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斌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施工单位: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庐山市

前言

验收单位：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参加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6 月，江西省庐山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项目区内临时防护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临时排水设计标准排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临时排水沟 1520m、临时沉沙池 22 座。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九江)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 1520m、临时沉沙池 22 座，临时防护工程已完工，保

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临时防护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临时防护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临时防护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	汪仪斌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何军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斌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李也

编号:ZXHLZLZQXM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临时排水及沉砂设施

单元工程: 临时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

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施工单位: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工期 1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520m、临时沉沙池 22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临时排水沟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垫层→浇筑砼墙→抹灰→砼压顶→盖板安装。

工程内容：临时沉沙池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施工放样→基础开挖→基础施工→池壁施工→池壁立模→混凝土浇筑→拆模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38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38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	汪代斌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何军
	江西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子斌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李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3〕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

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苟 辉 18907920061

王心铭 17770243905 jjsstbc@126.com

附件：

1. S214 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项目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南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

面检查意见表

106.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湖口-金沙湾-彭泽支线工程(湖口-金沙湾段)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
项目区（温泉片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建设单位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检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 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 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2. 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 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 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5. 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无。 （续后）

检查意见	1. 该项目纳入本年度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 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将后续设计、监理、监测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3. 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第一税务分局一次性申报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00 元。 4.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	--

关于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中存在的问题情况的整改情况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3 月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中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在内。其中检查情况：

一、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2、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未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5、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已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补充开展后续设计工作，

2、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已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已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

5、水土保持补偿费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2023 年 月 日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3〕13号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督促我市有关生产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公布九江市2023年市直有关单位重点监管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九企监改办字〔2023〕4号）、《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12号）以及省水利

厅关于水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在有关县（市、区）水利局的配合下，检查组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分别对 G220 武穴大桥互通至金丝村段公路改建工程等 6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本次检查结果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予以公开。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单位，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开，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失信黑名单”，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并依法立案查处。

附件：

1. G220 武穴大桥互通至金丝村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2. S218 罗溪-盘溪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3.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4. 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5.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6.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蔡岭-都昌支线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瑞昌市、庐山市、修水县、武宁县、德安县、都昌县水利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5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建设单位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检查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参加检查单位	庐山市水利局
检查情况	1. 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 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建设单位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检查意见	1. 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一次性申报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00 元。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庐山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依法立案查处。

**关于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中存在的问题情况的整改情况
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5 月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中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在内。其中检查情况：

- 1、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2、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 1、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2、已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

项目信息确认单

赣水土2023002120 号

尊敬的缴费人：

您申请的项目已受理，请您在项目开工之前，持缴费通知单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或者到项目所在地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缴费信息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4270992604340

企业名称：庐山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原星子县泽泉）项目区（温泉段）

项目所在地：九江市

征收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征收子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项目-市级审批项目

应缴金额： 26174.70 元 减免金额： 0.00

实缴金额：26174.70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2 土方接收证明

工程土方接收函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经我司现场质量负责人确认，贵单位建设的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土方，满足我司建设的土地平整项目场地土方回填要求，我方愿意接受该项目余土，约3万立方米，贵司要遵守我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贵司要遵循执法、环保、水土保持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实际数量以现场双方计量为准。特此证明！

庐山市西诚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日

